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为此，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内部制度体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监督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为此，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废止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内部制度体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董事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废止	否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本次废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已整合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内容已整合至《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总裁”、“副总裁”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非实质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将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杨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废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1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上述议案2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24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报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杨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废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工具调整为期货、期权，交易品种仍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3、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调整后的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2025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交易期货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银。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场内或场外。场内为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期权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期权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期权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公司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商品期权交易方式，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存续分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5月9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完成后，凉山矿业主体继续存续，同时分立形成一家新设公司凉山富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鼎矿业）。

分立后形成的凉山矿业与富鼎矿业注册资本之和与分立前的凉山矿业注册资本一致，公司对存续的凉山矿业以及分立形成的富鼎矿业维持现有持股比例，各方实际权益在凉山矿业存续分立过程中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权益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存续分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凉山矿业及富鼎矿业分别取得各自营业执照。本次分立完成后，凉山矿业与富鼎矿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分立前 注册资本（万元）	分立前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分立后 注册资本（万元）	分立后 股东及持股比例
凉山矿业	60,000.00	云铜集团持股40%	55,020.7086	云铜集团持股40%
		云南铜业持股20%		云南铜业持股20%
		凉山工投持股40%		凉山工投持股40%
富鼎矿业	-	-	4,979.2914	云铜集团持股40%
				云南铜业持股20%
				凉山工投持股40%

三、分立新设公司股权托管情况

凉山矿业存续分立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云铜集团将所持凉山矿业4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凉山矿业存续分立形成的新设公司富鼎矿业成立后，公司与云铜集团就云铜集团所持富鼎矿业40%股权托管事项进一步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事项

乙方代表甲方依据富鼎矿业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避免歧义，在托管期间，托管标的对应收益由甲方享有，对应亏损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甲方承担。

（二）托管期间

2.1 托管期限为富鼎矿业成立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或时间点更早发生时止：

（1）2027年12月31日；

（2）甲方不再持有托管标的；

（3）富鼎矿业终止经营；

（4）富鼎矿业出现资源枯竭、破产、解散等事由，双方决定提前结束托管标的的托管。

2.2 除2.1条（2）、（3）、（4）情形外，在2027年12月31日到期前1个月，甲乙双方参照本次托管内容，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富鼎矿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向其定期或不定期提交报告，或就某项经营活动或重大决策事项提交专项报告。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管理行为实施监督，但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东权利。

3.3 甲方应确保配合乙方的托管工作，并根据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股东权利的需要，及时向乙方出具股东授权书等相关文件。

3.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3.5 托管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托管标的。

3.6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富鼎矿业股权托管事宜，并将本协议复印件提交给富鼎矿业。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托管费用。

4.2 若甲方拟转让全部或部分托管标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该优先权。

4.3 乙方应以甲方名义行使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与权利相当的股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公平为最大原则，积极、正当地行使股权；

（2）遵守富鼎矿业公司章程；

（3）法律、法规及富鼎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当承担的与托管标的对应的其他义务。

4.4 乙方应本着合理审慎的态度，在任何时候均以公平合理原则采取行动。

4.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富鼎矿业的经营、财务状况报告或特定事项专项报告。

（五）委托费用

5.1 经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托管费用如下：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含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235,849.06元（保留2位小数），税额?14,150.94元（保留2位小数）。合同执行期内，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月托管费用按每年度托管费用均摊至各月份为准。

5.2 托管费用按年结算，甲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该年度应承担的托管费用支付给乙方。不足一年的，则按实际发生月份支付托管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托管费用按一个月计